

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河源市碧水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一案选任管理人公告

(2025)粤16破11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的规定，现就河源市碧水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【案号：(2025)粤16破11号】选定破产管理人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报名的破产管理人应为2024年度广东省破产管理人名册中河源辖区破产清算管理人（含个人管理人）。

二、报名参加摇珠的管理人应根据本公告公示的债务人信息认真、全面、准确核查自身是否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及其他有关法律、司法解释的回避情形。不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管理人，可按本公告要求提出书面报名（申请书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备注联系人、联系方式、确认经过自查无回避情

形)。书面报名材料需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**3**个工作日内送至或函至本院司法委托管理部门(以法院签收时间为准)。

三、请参加摇珠的机构或个人管理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,无故不参加摇珠报名的,按照《广东省司法委托中介机构诚信管理细则》扣分处理。按照摇珠结果承办案件的管理人在履行管理职责中发现回避事由,并以此为据申请变更管理人的,视为该轮次内已承办过案件。若如无管理人报名,该案将在本轮次没有承办过案件的管理人中摇珠指定管理人。广东金笔律师事务所、广东世纪华人(河源)律师事务所、广东唯品律师事务所、广东德赞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、北京市盈科(河源)律师事务所、河源市致诚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、广东翔龙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、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、广东翔宇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、广东竞方律师事务所、个人管理人朱文宇因本轮已被摇珠选定过,不参加此次摇珠。

四、企业基本情况:河源市碧水蓝天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**2007**年**10**月**15**日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**91441602668155571D**,注册资本为**210**万元人民币,法定代表人何兰,股东为何兰、游战卫,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,住所地在河源市新市区建设大道北与华达街东交汇处东方明珠大厦**9B**号,经营范围为:承接各种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环境污染治理;环保处理设备

设计安装调试；生活垃圾的清扫、收集、运输处理；污染流域综合整治工程；土壤修复工程；建筑安装工程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；安全评价报告编制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；水土保持方案标准；环保业务咨询与服务。登记机关为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五、报名截止时间：2025年11月5日17时。

地址：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益民街1号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事务管理室。

摇珠日期：2025年11月6日10时。

摇珠地点：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八法庭。

河源中院民二庭联系人：李 翀，电话：0762-3827135

河源中院审管办联系人：

张 遥，电话：0762-3827202；

黄纯花，电话：0762-3827107。

特此公告。

